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07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通知外，会议的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5:00—2025 年 2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94	民士达	2025年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5)。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意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00 前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电话: 0535-6955622, 传真: 0535-6931150;

联系人: 鞠成峰

(二) 会议费用: 参会期间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负。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